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109-T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LZC2025-C3-240109-TCZX
- 2、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9 万元。
- 5、最高限价: 69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www.glqz.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西堤路 2 号

联系方式：0773-4821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甲天下鑫海国际 4 栋 7 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773-759200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109-TCZX
2	3	供应商资格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

			<p>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3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 2025 年度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p>

			<p>(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5年10月30日10时30分</u>(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30 至 11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

			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 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 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18.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1	18. 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 2. 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 2. 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 2. 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 2. 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p>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两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及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109-TCZX。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 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2025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 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 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

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

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2025年度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采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采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至 11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请供

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

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两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及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60.9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307050700464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3. 监督管理机构：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1.

附表 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 号)和民政部等 4 部门《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 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加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5 年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针对全州县辖区户籍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家庭生活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有效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适老化改造惠及人群

服务对象:根据《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在各城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低保、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中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中,通过入户调查评估:完成 46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平均每户约 1500 元,共计 690000.00 元。改造内容: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等五个方面,可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居家场景的服务包,开展包括地面、墙体、卧室、客厅、厨房间、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三、改造原则

(一) 坚持自愿申请,全程参与

适老化改造以自愿为前提,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老年人家庭成员必须自愿申请,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同意后实施。改造期间,如申请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需临时搬出过渡的,由其自行解决。

(二) 坚持需求导向,按户施策

适老化改造要根据老年人身体能力状况、住宅环境条件和生活实际需求等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要的改造方案,做到“一户一案、一户一档”,坚持“安全、方便和整洁”原则,提升老年人家庭养老质量,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的适宜度。

(三) 坚持公开规范,务求实效

在适老化改造申请、评估审核、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实行改造家庭名单公示,严把改造质量,实行全程监督,防止改造偷工减料,确保改造项目方便实用,

按时高效完成。

四、改造完成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五、项目要求

1. 改造内容：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等五个方面，可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居家场景的服务包，开展包括地面、墙体、卧室、客厅、厨房间、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2. 改造质量：提供设施设备的厂商或提供改造服务的单位应当对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

3. 补贴标准：全州县辖区户籍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每户平均费用约为：1500/户；根据每户实际情况及需求进行改造，据实结算。

4. 工作规范

(1) 入户人员不得在入户开展适老化改造服务过程中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任何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老人、家属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积极做好沟通工作，与社区、村委陪同人员、老人及其家庭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顺利完成任务。

六、实施流程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包括改造申请、选定服务商、评估及方案确认、改造实施、审核验收、抽查检查、信息化监管等流程。

(一) 改造申请

适老化改造按照自愿原则，申请人可本人或委托家人、社区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填写老年人住所地址、身体能力状况等基本信息，申请表交由社区、乡镇提交县民政局审核确认。

(二) 评估及方案确认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改造名单后，及时安排组织专业人员入户进行评估和方案制定，对采购方提供的老人的身份进行认定和综合评估，乡镇村委和社区积极参与陪同上门，确定

具体改造事项，建立改造工作清单，完善《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附件2）内容，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申请表经老年人或家庭成员签字确认，交由县民政局审核确认后进行改造实施。

（三）改造实施

成交供应商根据评估方案，按进度和质量要求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并填写《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附件3），经老人或家庭成员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填写好《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5）后，将上述资料报送县民政局备案。

（四）抽査验收

改造过程中，县民政应当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推进情况。

改造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老人或其家人签字确认的《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以及《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向县民政局申请抽査验收，收集整理改造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抽查不通过的家庭，由成交供应商整改，抽查评价结果作为服务商费用结算的参考依据。

（五）信息化监管

适老化改造全流程以信息化方式进行留档备查，成交供应商应将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单、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完工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确保适老化改造服务质量的可追溯。

七、采购预算

最终按县民政局审核后的验收确认资料，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总预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含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费、失能评估费、服务费以及相关费用，项目以实际产生服务并经组织核算后的金额结算。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结算余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九、工作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通过信息化管理等方式，检查监督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向服务对象进行服务信息回访，具备强化养老政府监管和服务调度能力，实现并提升养老数据的交换、挖掘、

行为分析和精准推送水平，提高服务效率。

(二) 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

(三)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四) 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五) 供应商应承诺具备相应工作能力；承诺从业人员均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和工作能力，且服务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

(六) 整合志愿者、社工、农村赋闲人员、第三方服务组织和机构等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和力量，激发全县养老服务积极性，实现多元化共赢。

附件：

- 1、《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 2、《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
- 3、《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验收表》
- 4、《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 5、《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县_____街道（镇）_____居（村）委会

老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申请改造住址	(详细地址)				
家庭联系人姓名 名(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防返贫监测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在所选项后□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老年人 能力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特殊困难家庭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空巢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申请人 确认	承诺：本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亲属）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县民政局 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户口在我区，符合享受老年人适老化条件，报市民政局登记备案。 审核人签字：_____ 审核单位（盖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市民政局 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老年人本人和家庭成员的身份证件和户籍信息；2、拟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房信息（如房产证等）；3、相关身份特征及经济条件证明。

附件 2

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

附件 3

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老年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 式	
改造住址			
改造项目	数量	施工人员签 字	
结果确认	<p>本人（是□/否□）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及满意度，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p> <p>老年人（或家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县民政 审核意见	<p>县意见：_____</p> <p>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4：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供参考）

序号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参考单价
1	基础类	防滑拖鞋(夏季)	1	双	尺码：36-44 外观：随机材质：环保 PVC 一体鞋底功能作用：有效防滑，预防跌倒特点：可移动，无需安装，防滑效果好，适用家中所有场景广泛，特别适合南方梅雨季防滑。	50
2	基础类	波浪纹防水垫	1	块	尺寸：600mm*900mm 外观：底部吸盘防滑，表面磨砂，灰色，蓝色材质：TPE 使用区域：卫生间、厨房特点：无味无毒、防滑抗摔、不易藏毛发、易清洁、随处可贴，沥水收纳(用完贴在墙上，即取即用，不占位置，方便打理)	140
3	基础类	防滑吸水地毯地垫	1	m ²	尺寸：宽幅 120cm、按照尺寸裁剪外观：随机材质：表面拉绒毯面，底部聚丙烯纤维(丙纶) 使用区域：入户、厨房、客厅全铺或局铺、浴室(门口)特点：双重防滑，自由拼接	125
4	基础	铺设防滑砖	1	m ²	砖体边直度为 90 度，硬度达到 4 级，防滑耐磨易清理。含拆除、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310

	类					
5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于1~3cm高差处理)	1	套	尺寸：780mm±5*20mm±5*2mm±5，单品重量为1.8KG±5。数量为1块，无支撑架。材质：底板钣金DC03，PE防滑地垫底部橡胶垫，额定承重为≥300KG 外观：灰色。适用区域：室内外200mm内门槛高差、平铺不平坦路面特点：反光醒目、防滑耐磨、强度高稳定性好、可无级调节高度；无需钻孔，即铺即用	300
6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于4~6cm高差处理)	1	套	参数同上，数量2块拼接，有支撑架	380
7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于7~9cm高差处理)	1	套	参数同上，数量3块拼接，有支撑架	510
8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	1	套	参数同上，数量4块拼接，有支撑架	680

		于 10 ~ 12cm 高差处 理)				
9	基 础 类	可调节 移动坡 道(适用 于 13 ~ 15cm 高差处 理)	1	套	参数同上 , 数量 5 块拼接 , 有支撑架	840
10	基 础 类	可调节 移动坡 道(适用 于 16 ~ 18cm 高差处 理)	1	套	参数同上 , 数量 6 块拼接 , 有支撑架	980
11	基 础 类	可调节 移动坡 道(适用 于 19 ~	1	套	参数同上 , 数量 7 块拼接 , 有支撑架	1150

		21cm 高差处 理)				
12	基 础 类	水泥坡 道	1	m ²	台阶改坡道 , 铺设水泥坡道 , 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 , 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300
13	基 础 类	可移动 钢板坡 道	1	条	花纹钢板坡道宽度 : ≥60 厘米 , 坡道高度 : ≥22 厘米 , 长度 : ≥100 厘米适用于室外。	870
14	基 础 类	拼接斜 坡	1	米	材质 :PELD 及 PEHD 混合材料。性能 : 表面防滑设计 , 安全性强。规格 : 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进行裁剪拼接 , 组装简单。适用于室内。	250
15	基 础 类	铺设踏 步	1	级	尺寸 :200*780mm ,780mm±5*20mm±5*2mm±5 , 单品重量为 1.8KG±5 。材质 : 底板钣金 DC03 , PE 防滑地垫底部橡胶垫 , 额定承重为 ≥300KG 外观 : 灰色。 适用区域 : 室内外 200mm 内门槛高差、平铺不平坦路面特点 : 反光醒目、防滑耐磨、强度高稳定性好、可无级调节高度 ; 无需钻孔 , 即铺即用	460
16	可 选 类	平整硬 化	1	m ²	原地面清理 , 局部凿除 , 混凝土砂浆找平 ≤30mm 、收光处理 , 含拆除、混凝土砂浆、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150

17	可选类	过道扶手	1	米	尺寸 : 0.5 毫米厚的防滑浮点式设计 , 直径 35MM , 外层尼龙直径为 35*5mm , 内衬不锈钢管直径 28*1.0mm 复合而成 , 单层材质 : 内管 304 不锈钢 , 外层 ABS+ 部分抗菌尼龙外观 : 黄色 , 单层。适用区域 : 通道特点 : 安装在墙体 , 方便老年人通行时辅助支撑	130
18	可选类	楼梯(高台)护栏	1	米	产品结构 : 不锈钢 ; 特点 : 纹理细腻无毛躁 , 满焊安全稳固 , 简便组合安装	370
19	可选类	门槛移除	1	个	除门槛 , 清理原材料 , 定制并安装新门槛并与地面水平。	400
20	可选类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1	项	含推拉门及相应的拆除、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拆除旧门及除渣、更换新门、辅材及人工) ; 规格 : 按实际情况定制 ; 宽不超 120cm	980
21	可选类	房门拓宽	1	个	对门洞狭窄影响轮椅通行进行扩宽 , 门净宽度 ≥80cm.	510
22	可选类	门把手改造	1	个	材质 : 金属合金 , 改成下压式门把手	185

23	可选类	无线家用门铃	1	套	<p>安装：按键贴在门口，响铃直接插在插座上，固定按键前先测试是否正常响铃，按键与响铃之间采用无线电信号传输，不用布线，也无需连接 WIFI。特点：采用超外超技术，有效传输距离为 100~280 米。4 档音量可调，最高至 100 分贝，可覆盖 100-200 平方米住宅。</p> <p>使用：按键使用普通干电池，型号为 12V23A，2~3 年更换 1 次电池。可加装防水罩。功能作用：辅助听力减退老年人，或高龄独居老人生活便利</p>	100
24	可选类	配置护理床	1	张	<p>材料：冷饮冲压加固加厚床体，钢材厚度 1MM，最大承重 500KG；不锈钢护栏；3D 蜂巢网面硬质棉床垫；ABS 床头床尾。便孔防水功能：0°-70°起背、-55°-25°升降腿、0°-50°左右侧翻、防侧滑、助便、洗头、洗脚、就餐、输液、移动尺寸：床体 210*96*55CM，床面 200*96CM，便孔 25*26CM 作用：适用于卧床老人，以便提供更好的护理体验</p>	1600
25	基础类	床边扶手(落地款)	1	个	<p>底座尺寸：500*600mm；重量：11.58KG 高度：700mm-800MM 高度三档可调产品特点：1.底座：3.00mm，表面烤漆，稳固安全。2.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 42mm 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3.扶手可调节部分采用壁厚Φ32*1.2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内衬Φ28*1.2mm 不锈钢。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表面采用防滑</p>	640

					设计，增加了安全性和舒适度。ABS 材料具有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26	可选类	多功能靠背架	1	个	材质：舒适尼龙布，弹性透气，柔软靠枕。椅架为钢材，承重可达 100kg，净重 2.67kg；尺寸：长 56.3cm，宽 56cm，高度 10cm 外观：天空蓝特点：床上坐卧，外出倚靠，累了就休息；五档可调	235
27	可选类	防压疮坐垫	1	张	内胆为橡塑气囊，外材料具有防水、防霉、抗震性能，坐垫与轮椅适配	200
28	可选类	防压疮靠垫	1	个	内胆为橡塑气囊，外材料具有防水、防霉、抗性能	70
29	可选类	防褥疮充气床垫	1	张	特点：5 点波动交替式充换气；130 个球形气囊不断变化充气部分，当部位 1 处于放气状态时，相邻的 2、3、4、5 是充气支撑状态，改变了人体受力面积，避免皮肤局部长期压，预防褥疮形成。医用级 PVC 面料，防水耐脏，经久耐用，透气性强，不闷汗，无异味。一体工艺成型，受力更均匀更舒适；微孔透气，夏天不闷热，冬季不冰凉，保持皮肤干爽。操作简单，手动遥控操作。 尺寸：200*90*8.5CM，最大承重 175KG 功能作用：	550

					适用于长期卧床患者	
30	基础类	一字扶手	1	支	规格：扶手外径为 36mm，两端基座中心点距离 300mm，总长 380mm；材质：扶手的内部为铝合金内芯，壁厚 1.3mm，面板为尼龙材料，包裹在钢管表面，并添加抗老化，抗紫外线灯添加剂，直径 36mm，壁厚 1.0mm，内层采用优质不锈钢质，直径 25mm，壁厚 1.0mm。	150
31	基础类	U型上翻扶手	1	支	材质：底座 SUS304 不锈钢工字杆 规格：主体长度 60/75cm 可选。外管直径 35mm，内管直径 28mm/ 壁厚 1.2 毫米±0.2mm，底座厚度 3mm/6mm，底座长度为 20cm，宽度为 8cm。安装螺丝常规规格/304 内六角 规格：直径 5*长 60/直径 8*长 60mm。标准抗压 120kg，左右抗压 30kg。前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其他：承重：≥200kg。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特点：高负荷承重，抗菌尼龙，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285

32	基础类	135°扶手	1	支	<p>1.产品结构：ABS+部分抗菌尼龙无障碍扶手为彩色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其外层尼龙直径为 35*5mm，内衬不锈钢管直径 28*1.0mm 复合而成。产品表面：0.5 毫米厚的防滑浮点式设计，抓握更牢固，更安全。产品颜色：采用国际通用颜色白色，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颜色。</p> <p>2.产品配件：厂家特别配置 10×60 高强尼龙胀塞，安装更可靠。标准规格：450*450MM，其他规格可以定制。</p>	255
33	基础类	T型扶手	1	支	<p>1、产品结构：ABS+部分抗菌尼龙无障碍扶手为彩色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其外层尼龙直径为 35*5mm，内衬不锈钢管直径 28*1.0mm 复合而成。</p> <p>产品表面 :0.5 毫米厚的防滑浮点式设计 , 抓握更牢固 , 更安全。产品颜色 : 采用国际通用颜色白色 , 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颜色。</p> <p>2.产品配件 : 厂家特别配置 10×60 高强尼龙胀塞 , 安装更可靠。规格 : 1200*800mm.</p>	350
34	基础类	L型扶手	1	支	<p>规格 : 站姿拉握用竖杆 700mm , 坐姿起身用横杆 500mm. 材质 : 内管材质 : 不锈钢。外管材质 : 尼龙。</p> <p>整体管径 35mm , 内管径 28mm , ≥1.3mm 厚内置不锈钢管 , 底座 2mm 厚度 SUS304 材质 , 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 , 安装螺丝直径 8×55mm</p> <p>规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 : 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 , 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其他 : 承重 :</p>	275

					<p>≥200kg。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特点：高负荷承重，抗菌尼龙，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p>	
35	可选类	马桶增高器	1	套	规格：座长 41.5×座宽 38.5×座高 13.3cm，扶手间距 52cm，便孔直径 23cm；材质：环保无毒 HIPPED 材料；	300
36	可选类	拨杆式水龙头	1	个	1.锌合金外壳+把手；2.工程塑料芯过水件，塑料两功能抽拉花洒头；3.安装（不包含水管）	150
37	可选类	感应水龙头	1	个	1.锌合金外壳+把手；2.工程塑料芯过水件，塑料两功能抽拉花洒头；3.万海 35 平脚阀芯；4.安装（不包含水管）。	390
38	可选类	更换沐浴帘	1	幅	浴帘材质：涤纶，防水防霉；浴杆免打孔安装，配杆可伸缩，适用任何墙面。	130
39	基础类	洗澡椅	1	张	材质：铝合金椅架，吹塑面板及靠背，产品净重 2.8kg 尺寸：产品尺寸 55*43*(66~79)cm，坐板尺寸：40*33*5cm，高度 6 档可调安装方式：无需安装，特点：轻便可随意移动，多场景使用，可用于浴室洗澡椅、门口换鞋椅	300

40	基础类	洗澡椅 (带坐便)	1	张	<p>材质 A3 钢 , 钢管直径 22mm 、壁厚 1.2mm , 净重量 7.5kg 。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 , 具有抗老化、防锈强、附着强的特质。四脚配有伸缩管 , 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使用高度。科学高度更适合不同身高老年人 , 更容易起坐 , 久坐不麻 ; 厕桶和马桶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 , 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尺寸大小接近普通马桶 , 符合南方老年人人体工学尺寸 , 满足如厕需求 , 提升如厕体验。可拆靠背 , 可升降扶手架 , 方便失能老人移位和支撑。特点 : 无需安装 , 架在原有蹲厕上 , 全封闭 , 排泄物不外溅 ; 双桶设计一款两用 , 配直通蹲厕无底桶、有底桶双桶 , 具备洗澡椅、坐便椅功能 , 轻便可随意移动 , 多场景使用 , 可用于浴室洗澡椅、卧室如厕椅、蹲厕改坐厕。无需安装 , 架在原有蹲厕上 , 全封闭 , 排泄物不外溅。同时可便携移动 , 满足农村老人卧室没有卫生间夜间如厕的需求。规格 : 总长 53cm , 总宽 45cm , 调度高度 77 ~ 87cm , 座位宽度 43CM , 座位深度 40cm , 座位离地面高度 45 ~ 55cm , 靠背高度 30cm 。(允许误差 ±5cm)</p>	590
41	可选类	不锈钢厨房操作台(无水槽)	1	组	<p>材质 : 201 不锈钢框架 , 面板人造石 , 玻璃钢双开门 , 最大承重 100KG 尺寸 : 长 1000MM , 宽 580MM , 高 800MM , 底部悬空外观 : 随机安装方式 : 无需安装 ; 特点 : 可用于餐厨制作 (切菜、揉面等) 。</p>	900

42	可选类	不锈钢厨房操作台(有水槽)	1	组	材质：201 不锈钢，面板人造石，玻璃钢双开门，最大承100KG 尺寸 :长 1200MM ,宽 580MM ,高 800MM ,底部悬空；外观：随机。带水池 (40*30*25cm) , 水池与平台下面隔开，配水龙头，配下水器。安装方式：无需安装；特点：不变形、承重强，易清洁、耐用。可用于餐厨制作（切菜、揉面等）、储物；	1100
43	可选类	加设中部柜	1	组	尺寸：高 300*深 220mm , 无背板，材质为：铝合金/玻璃特点：单门，智能感应灯，液压阻尼铰链，任意停橱柜上翻门撑杆，免打孔安装。	405
44	可选类	插电夜灯	1	盏	舒适柔光，黑夜自动亮，触摸可关，低耗节能，LED 节能灯珠，整晚伴睡，1 年不到 1 度电。光敏传感器	55
45	可选类	感应夜灯	1	盏	0 秒感应、人来即亮、光敏感应、人体感应、超长续航、USB 供电、磁吸安装	65
46	可选类	电路改造	1	米	2.5 m ² 铜线，线槽安装明线，户内电线规整，包括材料费及安装	120
47	可选类	电源插座	1	个	型号：一开五孔插座外观：白色参数：额定电流 10A ,额定电压 250V , 额定功率 2500W	40

48	可选类	电源开关	1	项	材质：面板为优质 PVC 材料，自熄阻燃预防起火，保障用电安全特点：一体化网格设计，结构稳定不变形，防震抗压；荧光显示	50
49	可选类	防撞护角	1	个	材质：NBR；颜色：多色；规格：35mm 宽*12mm 厚度*55mm 长	5
50	可选类	防撞条	1	米	L型：厚度≥1.2cm 宽度≥3.5cm；颜色：可多选；材质：NBR；配置双面胶。	15
51	可选类	适老椅	1	张	尺寸：总高 910*坐高 440*坐宽 450*坐深 450mm 结构：半扶手设计、靠背抓手、舒适坐垫、弧形靠背、底座框架结构材质：全实木框架、靠背；科技布软坐垫	390
52	可选类	适老餐桌	1	张	尺寸：80*80*75cm，面板厚度 1.8cm 材质：面板免漆多层实木板，桌腿实木功能：正方形圆角	320
53	可选类	适老床头柜	1	张	基材：面板厚度 18mm。采用颗粒板，顶部立领设计，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板材的封边，优质工艺的封边细腻、光滑、手感好，封线平直光滑，接头精细。专业厂用直线封边机器一次完成工序，涂胶均匀，压力稳定。封边条：全部采用 2 厘金色 PVC 封边条国产优质品牌五金。规格：高 580*宽 380*深 350mm。	500

54	可选类	换鞋凳	1	张	基材：实木多层板贴木皮油漆：采用环保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软包：高密度海绵，耐磨耐脏耐用。参考尺寸：600*370*600mm（确保尺寸适合老年人使用）适用于弯腰或下蹲障碍的老年人使用，方便老年人坐下换鞋	355
55	可选类	铝合金折叠晾衣架	1	台	材质：6063 铝合金，最大承重 50KG 尺寸：长 157CM (可单边晾晒，即 75.35)，宽 49CM，高 105CM 外观：随机安装方式：无需安装，打开即用特点：可折叠、可调节高度、收纳方便、可单边晾晒	445
56	基础类	单脚手杖	1	支	手柄长度≥127mm；总宽度≥38mm；总高：700 ~ 930mm(允许误差±5cm 最大静载荷≥100kg 采用轻质铝合金脚架：配橡胶防滑脚垫特点：高度可调节	100
57	基础类	四脚手杖	1	支	手柄长度≥127mm；手柄宽度≥25mm,≤50mm 总高：740 ~ 965mm (允许误差±5cm) 最大静载荷≥100kg 采用轻质铝合金脚架：配橡胶防滑脚垫特点：高度可调节，左右手可调节，满足老年人个性化使用习惯。	100
58	基础类	手杖凳	1	支	尺寸：48×21×86cm 总高：700 ~ 930mm (允许误差±5cm) 最大载荷≥100kg 主架：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亮面处理脚垫：三脚着地，配橡胶防滑脚垫，安全可靠	110

59	基础类	盲杖	1	支	<p>技术参数 : 长度 : 1168mm , 折叠后长度 : 320mm 整体自重轻 , 结构坚固 , 长度可快速自由调节。产品符合 : GB16930.1-1997 《盲人手杖安全色标志》和 GB/T16930.2 《盲杖技术条件》。性能及结构特点 : 本产品可折叠 , 四节折叠式设计 , 铝合金主体结构 , 管径 12.7mm , 壁厚 1.3mm , 垂直静载强度 300N10 分钟后无裂纹、断裂或损坏、结构无晃动 , 晃动位移里 ≤ 5mm 结构稳固 , 表面阳极处理。手柄 : 手柄长 217mm , 采用 PVC35 度防滑且绝缘的材料 , 无毒、无害、无异味、不吸水、不褪色、易于清洗、防滑、绝缘 , 加粗纹理 , 符合盲人握势 , 不易从手中掉落 , 手柄上端应装有弹性腕带 , 并易于更换。杖尖 : 采用 PP 材质 , 耐磨、绝缘、振动传导性好 , 在硬质路面上使用时 , 有敲击声反馈的材料且易于更换。安全标志 : 贴白色和红色反光纸。安全警示设计 , 其反光色不低于四级反光膜指标 , 每只盲杖配有独立包装袋。管内配有 5mm39 股橡筋 , 通过 25 次耐磨测试 , 无起毛等现象。</p>	130
60	基础类	腋拐	1	副	<p>主体采用铝合金管材表面为阳极氧化处理高度可调节 , 调节范围在 116 ~ 137cm (允许误差 ±5cm) , 腋托最小长度为 19.5cm , 腋托中心宽度为 3.0cm , 手柄最小直径为 35mm , 腋托最高点与基准线间垂直距离为 20mm , 手柄间高度可调 , 支脚底部直径 ≥35mm ,</p>	150

					底部(除去凹槽或凸起)厚度 \geq 10mm,配高档橡胶防滑、耐磨脚垫,内有金属垫片。	
61	可选类	普通轮椅	1	辆	材质:采用A3钢管材,银白色喷涂;扶手:固定扶手,PVC扶手垫;座背垫:采用红牛津面料;护腿带:配置护腿带;搁脚:固定搁脚,踏板可上下调节;前轮:钢制前叉,8寸轴承PVC实心胎;后轮:24寸黑色充气式后轮,塑料防滑手扶圈;刹车:肘节式刹车装置;承重:100kg。	640
62	可选类	功能轮椅(铝合金、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	1	辆	尺寸:总长995mm、总宽660mm、总高965mm,折叠宽度310mm、座位宽度460mm、座位深度400~430mm、座位离地高度510mm、扶手高度240mm、扶手间距450mm、靠背高度400mm、脚踏板离地高度150mm、最大载荷 \geq 100kg;车架:高强度铝合金材料,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 \geq 22mm、壁厚 \geq 1.2mm,采用高承重双工字结构;表面电镀或喷涂处理,车架可折叠;前轮:8英寸高品质前轮,配高强度金属拐臂;后轮:24英寸实心轮胎,高强度金属手扶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刹车:带金属手动驻刹。座靠垫:采用软座,高强度透气性好的材质、中间夹层 \geq 400d的帆布,外包 \geq 600d,座面平整,不应有皱褶、跳线和	1100

					破损等缺陷；扶手：采用活动后翻式弯扶手，可以直接旋转至靠背后方，配置高品质 PU 扶手垫；脚托：脚托支架内外可旋转、可拆装并易于操作；轮胎可快拆；快拆轮胎损坏后可以更换	
63	可选类	框式助行器	1	台	总长 \geq 570mm (允许误差 \pm 5cm)；总宽 \geq 490mm (允许误差 \pm 5cm)；总高：760~940mm (允许误差 \pm 5cm)；手柄长度 \geq 100mm (允许误差 \pm 5mm)；最大宽度 \geq 490mm (允许误差 \pm 5cm)；最大回转直径 \geq 725mm(允许误差 \pm 5cm)最大静载荷 \geq 100kg 铝合金材料，表面氧化处理，可折叠	325
64	可选类	轮式助行器(两轮)	1	台	总长 \geq 620mm，总宽 \geq 500mm，总高：780~940mm (允许误差 \pm 5cm) 最大静载荷 \geq 100kg 铝合金材料，表面氧化处理，可折叠 5 寸 PP+PVC 前轮	410
65	可选类	轮式助行器(四轮)	1	台	技术参数：前轮外宽：485 \pm 10mm；两轮侧宽：440 \pm 10mm；后轮外宽：560 \pm 10mm；扶手到地面高：830~940 \pm 10mm；收合宽：285 \pm 10mm；坐垫到地面高：546 \pm 10mm；座宽：405 \pm 10mm；前轮宽：152 \pm 5mm；后轮宽：152 \pm 5mm；承重：114KG 材质：铝合金，主体管：直径 25.4mm，壁厚 1.4mm；	565

					支撑管：直径 19mm，壁厚；靠背管：直径 19mm，壁厚 1.15mm 扶手管：直径 19mm，壁厚 11Emm、1Emr 符合 GB/T14728.2-2008《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实验方法第 2 部分轮式助行架》标准。性能及结构特点：采用铝合金管料·表面粉体处理。2 前轮为万向移转轮，后轮配有乘车；使用者需求调节扶手所需高度。整体可收合自如，座板前部配有钢制篮子	
66	基础类	防走失手环	1	个	表壳材质：塑料表带材质：硅胶功能：智能提醒、睡眠监测、计步、实时定位、电话、报警、紧急求救、轨迹查询、防水。实体按键，精准定位，一键呼叫，深度防水，走失提醒，智能省电，待机 2~4 天，健康监测。	645
67	可选类	耳背式助听器	1	台	一键开关，AI 智能降噪，充电≤1.5 小时，续航≥8 天	600
68	可选类	安全监控(红外探测器)	1	个	功能：实时监测长者居家活动状态、长时间未活动报警提醒、无线部署、可更换电池参数：额定电压：3VDC、续航时间≥1 年、感应距离≥4 米、感应范围≥110 度、材质：PC、通讯方式：433MHz-LORA	320
69	可选类	安全监控(智能摄像头)	1	个	无线 WIFI 摄像头，手机远程 360 度家用高清夜视，一键呼叫，变倍查看，双摄双彩、双通录像	610
70	可	安全监	1	个	1.配置至少 - 一个呼叫器+2 个接收器，按下任意呼叫	150

	选类	控(紧急呼叫器)			器接收器铃声响起。2.电源 : 插电形式。	
71	可选类	烟雾报警器	1	个	功能 : 实时监测房间烟雾浓度状况、异常情况立即报警提醒、无线部署、可更换电池。参数 : 报警器执行标准 : GB20517-2006 保护面积 : $\geq 45m^2$ 报警音量 : $\geq 80dB$ (正前方 3 米处) 无线底座电源 : DC3.6V 锂电池 , 可使用 3 年温度监测频率 : 1 次 / 分钟工作状态定时上报间隔 : 12h (小时) 工作温度 : $-10^{\circ}C - +50^{\circ}C$ 工作湿度 : $\leq 95\%$ (40°C、无凝结)通讯方式 433MHz-LORA	210
72	可选类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1	个	功能 : 1. 实时监测可燃气体泄漏状态 2. 异常情况立即报警 3. 可无线 / 有线部署参数 : 执行标准 : GB15322.2-2003 (CCCF 认证) 探测器气体 : 天然气 & 液化石油气报警音量 $\geq 75dB$ (正前方 1 米处) 报警浓度 : 6%LEL 底座供电电源 : DC3.6V 锂电池 , 可持续使用 3 年以上探测器供电电源 : 市电 AC220 探测器产品寿命 ≥ 5 年工作温度 : $-25^{\circ}C - +55^{\circ}C$ 工作湿度 : $\leq 95\%$ (40°C、无凝结)重量 : 250g 壳体材料 : ABS 通讯方式 : 433MHz-LORA	295
73	可选类	溢水报警器	1	个	功能 : 1. 溢水状态监测、溢水报警 2. 云端自检 (故障、低电量提醒) 3. 无线部署、可更换电池参数 : 额定电压 : 3VDC 续航时间 ≥ 1 年。探头线长 : 30cm ~ 1m 通讯方式 433MHz-LORA 材质 : PC	205

74	可选类	放大裝置	1	个	镜面直径≥80mm；放大倍数≥8；辅助老人，视力不清晰，阅读观看细小字体书本，报纸阅读物等，8倍放大功能	75
75	可选类	定位器	1	个	免卡零资费，免插卡，收到即用，无平台消费	325
76	可选类	流食杯（饮水杯）	1	个	食品级硅胶，防呛，防漏	50
77	可选类	助食勺（叉）	1	把	食品级硅胶材质，耐热，助食勺与助食叉（叉勺）：1.能在手握柄轴向360度的空间范围内，任意调整及固定。2.手握柄位置有硅胶皮带，可按手掌大小，调整松紧固定。3.手握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以满足帕金森病手抖的病人使用。4.叉.勺不锈钢柄可弯曲，以满足肘、腕关节僵硬的病人使用。产品尺寸：助食叉、助食勺，长24cm，手柄直径3.4cm	50
备注：参考单价包含适老化改造所有费用，包含入户评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储存费、人工费、信息整理等改造中产生的一系列费用，且不能高于参考单价。						

附件 5

全州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证 号码	年龄	适老化 改造家 庭联系 人及联 系电话	人员类别			能力评估情况				户籍地址	适老化 改造地 址	每户改 造资金	政府 补贴 资金	家庭 自愿 承 担 资金
						分散供 养特困 人员	城 乡 低 保对象	防返贫 监测对 象	脱贫对 象	轻度失 能	中 度 失能	重 度 失能					

改造单位（公章）：

镇街民政办（公章）：

验收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24分

(1)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满分6分）

一档（2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解读、理解程度，有基本的针对性及准确性；

二档（4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解读、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较高；

三档（6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解读、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高；

未提供不得分。

(2) 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满分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改造方案与招标需求的贴合度、可操作性；改造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改造质量目标的明确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和针对性；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保修承诺的可行性；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可实施性；项目文件、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的规范、严密等；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一档（4分）：方案内容不全，缺乏合理性；

二档（8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

三档（12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好，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强。

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装方案、安装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有文明施工、技术控制、安全管理、应急处理、解决方案等）。

一档（2分）：方案内容不全；有基本的项目控制措施、质量的保证措施；

二档（4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较高；有项目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良好；

三档（6分）：方案内容完善且具体细化，可操作性高；提供的项目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且切实可行。

未提供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18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4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全，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8分）：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

三档（12分）：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合理；

未提供不得分。

(2) 增值售后服务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为本次适老化改造配备信息化管理软件，功能需求：能实现适老化改造项目整体管理和施工任务进度查询。包含对象数据导入、改造项目评估导入、施工分配、物料库存管理、现场施工过程采集（含改造前后照片对比）、完结任务审核、数据储存等功能，且具可操作性、稳定性以及先进性。根据是否满足改造服务需求进行打分，

一档（2分）满足较差，

二档（4分）基本满足；

三档（6分）完全满足。

不提供系统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做相应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4、项目团队分.....12分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1年适老化改造或养老服务项目经验，得1分，具备2年及以上经验，得2分。（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及甲方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证书，得2分。

(3)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辅具适配工程师，得2分。

(4)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辅具技术工程师，得2分。

(5)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的，得2分。

(6)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适老化改造信息系统运营服务人员具有客户信息服务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证书须为工信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客户信息服务专业技能培训证，不提供不得分）

5、履约能力分.....16分

(1) 业绩分（满分 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适老化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类似区县级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适老化改造服务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页查询截图。）

(3) 供应商被获得过区县及以上“敬老文明号”荣誉，得 4 分。（需提供官方红头文件通知，扫描件加盖公章）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109-TCZX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2025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说明：本项目合同价格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2025年度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乙方的报价是其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

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结算余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每次在申请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报账所需的财务资料和等额正式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服务承诺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叁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两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及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致：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

致：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
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
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 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
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供
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
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
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025 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 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 2025 年度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对“服务需求”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2.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